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有关本次聘任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参股身份与关联自然人陶旭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设公司将聚焦所处阶段较早、机遇与风险并存且非标准化特征显著的矿业项目开展专业投资孵化业务，旨在有效缓释矿业早期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潜在影响，保障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平稳、有序推进；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各项相关事宜，并负责与陶旭城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